附件3：**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院系： 年级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 学 号 | |  | | 民族 |  | 照 片 |
| 家庭人均年收入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月消费情况 |  | 政治面貌 | |  | | | |
| 上一学年贷款、受助及获奖情况 |  | | | 联系电 话 |  | | |
| 本人陈述申请认定理 | 申请人签字： 日期：  注：可另附背面说明情况。 | | | | | | | | |
| 本人诚信承诺 | 我承诺在校期间艰苦朴素、不奢华挥霍、认真学习、积极参加集体活动，遵守学校纪律。如果获得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的资助，我愿意服从学校安排，参加志愿服务。我保证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我愿意退回因此所获资助并接受校规校纪处分。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初步认定意见 | 该生所在班级共 人，其中申请经济困难学生 人，该生困难量化指标评分 。该生认定困难档次为：□特殊困难学生；□经济困难学生；□一般困难学生；□非困难学生。  班级评议组长（辅导员）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院系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 经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后，  □ 同意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  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院系盖章） 日期： | | | 学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 经学生所在院（系）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 同意院（系）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不同意院（系）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调整为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 | | | | |

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环节，体现了党和政府及学校对困难学生的关心和支持。提醒提供证明材料各方要认真、实事求是的填写相关内容，对于被认定方因各种原因造成弄虚作假事实的，学校将依据国家政策追回相关资助并给予其纪律处分。